

112 學年永平高中「高一二」重補修課程說明事項 1130422

※請欲修習高一二課程者，請依期程進行選課和繳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※重補修課程為到校實體上課，重修期間如該科缺席時數達總時數 1/3 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※有需要重補修高一二學分的同學請注意：

一、非應屆畢業生

	重要期程	時間	細項
1	高一二重修 「預排」課表 公布	6 月中	
2	申請「延修 生」身分	6/24(一)前 教務處試務#218	本人攜帶修業證明書和身分證等有效證件，至教務處試務組(#218)辦理申請延修身分，填寫「延修申請書」。具備延修生身分者，始得報名重補修課程。 ※若已具延修身分者，不需再次申請。
3	選課時間	6/21(五)至 6/25(二)16:00 前 《逾期不受理》	(1) 請自行查看「預排」課表的各科目上課時間，並規劃好個人欲修習之課程。若有畢業學分問題，請上班時間致電試務組(#218)。 (2) 填寫表單 (https://forms.gle/myYn12vg5NG6wTrD9)，委由教務處代為人工加簽選課。後續結果將以電郵通知，請務必收信確認結果。 (3) 未於期限內填寫完成表單，視同放棄重修。
4	繳費時間	6/27(四)當天 9:00-11:10，13:30- 16:20 教務處教學組 《逾期不受理繳費》	(1) 每學分 240 元，請務必自備足夠的零錢。 (2) 繳費當日，不克前來的同學，務必委託代理人代為繳交。繳費後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不再開放更改選課科目。 (3) 未於時間內繳費，視同放棄重修。
5	重修「正式」 課表公告	7/30(二)	請修課同學務必上校網查看課表，每種課程開始上課前，請務必再次查看網頁，會滾動式增加課程備註。
6	退費	8/1(四)前 《逾期不受理》	逾期不受理 ※為保障已開課學生之修課權益，已繳之費用除該科目因故未能開設、該生因休學、退學、公假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因個人所選修之課程衝堂、缺課或私人因素請假者不予退費。
7	高一二 重修開始	8/1(四)起	每種課程開始上課前，請務必再次查看網頁，會「滾動式」增加課程備註。

二、高一二在校生(含應屆畢業生)

	重要期程	時間	細項
1	高一二重修「預排」課表公布	6月中	各科預排課表： https://reurl.cc/QR9dK2 一律此連結公告課表為主，重補修系統「僅供線上選課」。
2	上網選課時間	7/22(一)14:00~ 7/24(三)10:00 《逾期不得選課且不得繳費》	(1)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-重補修系統完成線上選課。 (2) 選課結束後請務必於重補修系統網頁左側個人選課狀態 確認個人選課狀況。選課時間結束後，系統將關閉，無法再次更改選課，請同學務必留意。 (3) 若有選課疑義，請於選課期間親洽教學組，繳費當天不再開放更改選課科目。
3	繳費時間	7/24(三)17:00 後至 7/25(四)，自行列印繳費單線上或超商繳費 《逾期繳費者，不得上重補修》	(1) 每學分 240 元，請於 7/25(四)前自行線上或超商繳費，逾期繳費者，不得上重補修。 (2) 至台灣銀行「 學雜費入口網 」 (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StudentLogin.aspx) 下載並列印繳費單。繳費方式請參照繳費單上備註欄多元繳費說明。
4	重修「正式」課表公告	7/30(二)	請修課同學務必上校網查看課表，每種課程開始上課前，請務必再次查看網頁，會滾動式增加課程備註。
5	退費	8/1(四)前 《逾期不受理退費》	逾期不受理 ※為保障已開課學生之修課權益，已繳之費用除該科目因故未能開設、該生因休學、退學、公假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因個人所選修之課程衝堂、缺課或私人因素請假者不予退費。
6	高一二重修開始	8/1(四)起	每種課程開始上課前，請務必再次查看網頁，會「滾動式」增加課程備註。

※ 7/16(二)-7/17(三)高一二學期補考

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12 學年度重補修課程委託選課證明書

(此表適用於非應屆畢業生-延修生)

(委託者姓名)_____ 選課當日不宜親自前往學校實體選課，故
委由教務處協助選課。

將代為選填之課程如下：

課程編碼 (教學組填寫)	課程年級	學期 上/下	課程名稱	學分
EX:	高一	上學期	國文	4

★選填完畢請掃描或清楚拍照上傳至表單後，始完成委託報名手續。

☆以上科目已確認完畢，不做更改，特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★如對學分及選課有疑問，請於選課期間主動與教務處聯繫。

委託者簽章：_____ 填寫日期：113 年 月 日